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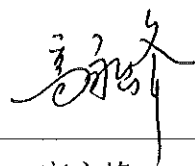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定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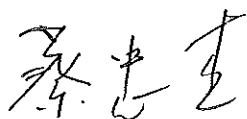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签章页一)



高永峰

2019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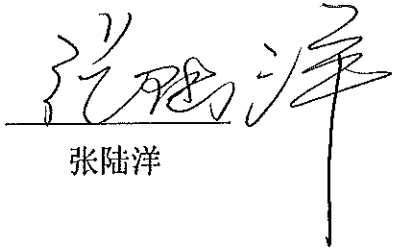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签章页二)



蔡忠杰

2019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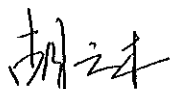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签章页三)



张陆洋

2019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签章页四)


胡元木

2019年11月22日